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日常检查、双随机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主要检查本地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2	日常检查、双随机	企业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本地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水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3	日常检查、双随机	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检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及对应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及对应批复文件；环保设施验收文件及运行情况记录；环境保护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及落实情况等。
4	日常检查、双随机	对企业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

			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及产生工段；企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
5	日常检查、双随机	对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企业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是否存在“无证排污”行为；

			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	--	------------------------